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穗农函〔2025〕34号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我市 2024 年度乡村工匠 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110 号）要求，现将我市 2024 年度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条件

#### （一）申报评审范围

全市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农村个体工商户中，熟练掌握技术技能，在基层一线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经营、种植养殖、民间建筑、民间艺术、农村电商、传统技艺等工作，或在广州市内从事烹饪、家政服务等相关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人员。具体专业设置

参看各评委会评审通知。

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事业单位从业人员、服务地点不在基层一线的非公非盈利组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

已在其他系列取得职称，跨系列申报乡村工匠人员，按《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第五章第四十一条规定执行，且须提供涉农非公基层一线范围的业绩材料。

## （二）申报评审条件

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号）及广东省乡村工匠各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和各市各评委会制定的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 二、受理和评审时间

2024年度各市各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原则上为2025年2月至3月，2025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

## 三、申报形式

2024 年度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采取线下、线上同时申报。

#### 四、职称资历、业绩年限等计算要求

1.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3.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评审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4.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 五、申报程序及审核要求

##### （一）申报方式

1. 向广州市评委会申报的人员：个人注册并登陆“广州市职

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网址：<https://gzrsj.rsj.gz.gov.cn/vsgzhr/login-home.aspx>），选择“乡村工匠”评审途径，如实填写资料并打印材料送审（联系方式详见附件2）。

2. 向广东省评委会申报的人员：个人同时注册并登陆“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和“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管理系统”（网址：<https://yzb.joinken.cn/xcgj/>）两个系统，如实填写资料并打印材料送审。

## （二）申报流程及审核要求

1. 个人申报。申报人须登录相关职称申报系统并如实填写申报信息，同时按照系统要求上传相应附件材料。

系统填写完毕后，将申报评审材料表（《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可在系统中生成下载，其他表格请参照附件5）报所在单位审核。各区自由职业者报所在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其中，越秀区自由职业者报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审核）。

2. 单位审核。单位（包括申报人所在单位、各区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提交的电子材料与原件进行核对，在系统中填写单位综合评价意见（意见要求对申报

人水平、能力、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字数不少于 150 字)。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审核同意后，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办。

公示结束后，由公示单位送区农业农村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于各评委会受理截止日期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相应评委会。

**3. 各级主管部门复核。**各区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对逾期申报的材料不予受理。**市属单位由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对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报材料，应及时、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明确补正截止时间。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有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计入失信档案，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

#### **4. 职称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我市各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

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不符合申报条件；
-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 不符合填写规范；
-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5. 通过人员公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在门户网站“广州职称”——通知公告栏目（网址：<http://rsj.gz.gov.cn/ywzt/rcgz/gzgc/tzgg/tzgg/>），对评审通过人员名单统一进行评后网上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同步在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进行评后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请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附件7）报送至评委办。

**6. 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职称评委会办公室报评委会组建单位确认后，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评审结果的审核确认。

（三）申报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含农村职业经理人专业）、生

产应用、民间建筑、民间艺术、烹饪、家政等 6 个专业的送市相应评委会评审，其他相关专业可向省相关评委会申报。报送省评委会评审的申报材料，由申报人单位（包括：申报人所在单位、各区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完成审核公示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并于省评委会受理截止日期前 6 个工作日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受理点，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于省评委会受理截止日期前 3 个工作日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点。经市审核同意后，方可将申报评审材料送省评委会。凡未经我市审核的申报材料，不予送评；如违规送评且获评审通过，则不予核准发证。申报人及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以上时间安排提交和审核申报评审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四）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和生产应用专业人才职称申报要求见附件 4，其他专业申报要求请查阅各评委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网址：<http://rsj.gz.gov.cn/ywzt/rcgz/gzzc/zcsb/pstz/gzsggzjpwghndpsgztz/>）。

## 六、电子证书

经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 七、收费说明

我市各评委会免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含认定、论著鉴定、答辩费）。

## 八、纪律要求

###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职称政策要求，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 （二）加强监督管理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三）强化责任担当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级评委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

## 九、其他要求

（一）各区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加强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建立



高效的工作协调机制，精心部署，完善服务，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措施扎实有效。

（二）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引导乡村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在受理材料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三）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积极履行职称评审主体责任，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上一年度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畅通申报渠道，优化评审服务，切实做好我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本通知正文和附件可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业务专题—人才工作—广州职称—职称申报—申报指引”（<https://rsj.gz.gov.cn/ywzt/rcgz/gzzc/zcsb/pstz/sspsgztz/>）下载。

- 附件：1. 乡村工匠职称评审申报流程
2. 广州市及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联系方式一览表

3. 广州市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委员会信息一览表
4.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和生产应用专业职称申报要求
5. 职称申报材料（表一、表四、表五）
6. 广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破格申报推荐表
7.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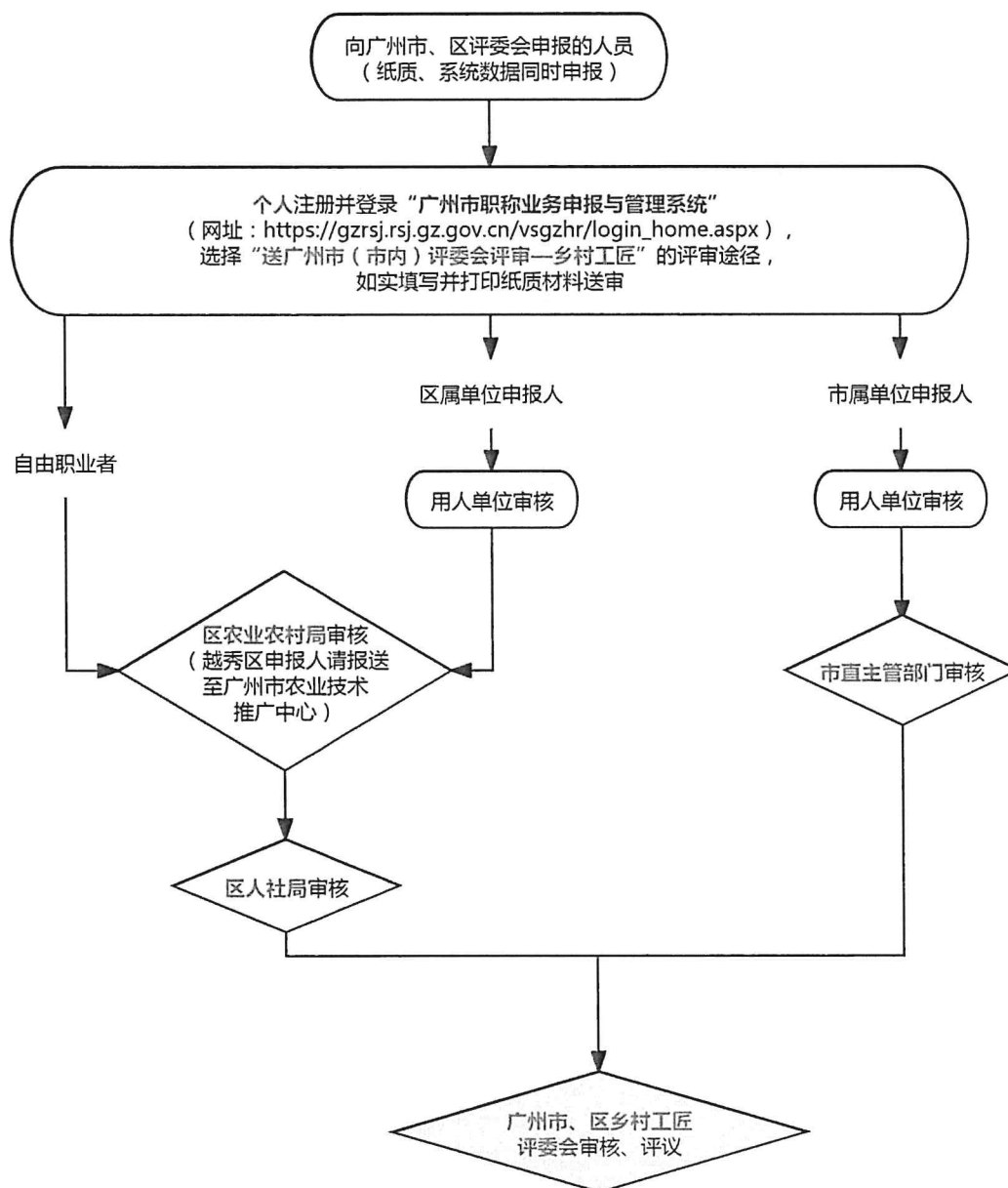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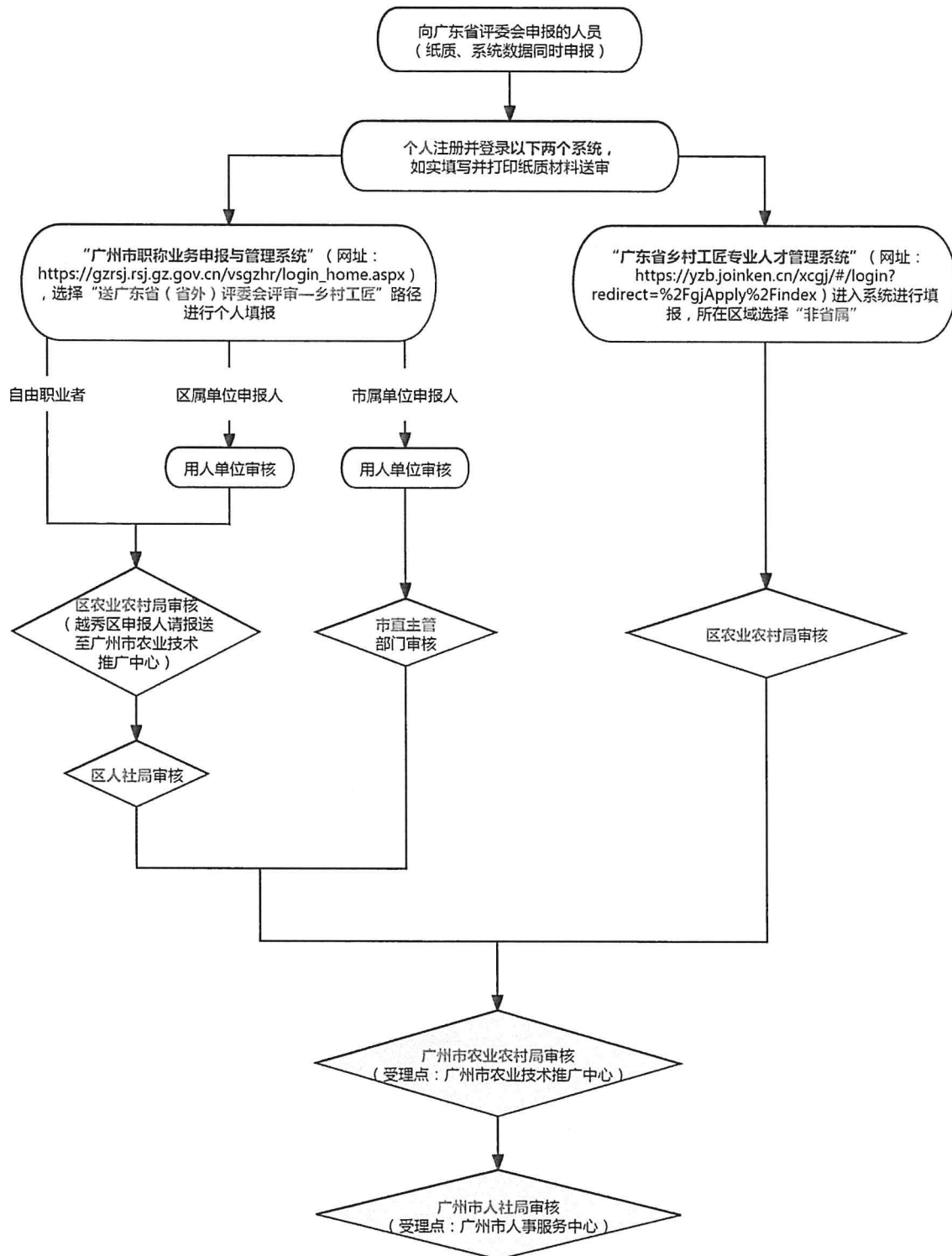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7日

# 附件 1

## 乡村工匠职称评审申报流程 (向广州市、区评委会申报的人员)



## 乡村工匠职称评审申报流程 (向广东省评委会申报的人员)



## 附件 2

# 广州市及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 部门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所属区域	受理部门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广州市	市农业农村局受理点：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黄埔区天鹿北路 468 号	020-87219058
		市人社局受理点：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小北路 266 号北秀大厦 11 楼	020-83556708
2	越秀区	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黄埔区天鹿北路 468 号	020-87219058
		越秀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越秀区东华北路 9 号	020-37631711
3	海珠区	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海珠区石榴岗路 486 号	020-89886377
		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海珠区宝岗大道 1099 号	020-84232010
4	荔湾区	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荔湾区芳村大道上市路太和街 2 号	020-81805601
		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荔湾区逢源路 127 号 409 室	020-81939593
5	天河区	天河区农业农村局	天河区天府路 1 号	020-38622733
		天河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 7 楼天河人才港	020-38857135
6	白云区	白云区农业农村局	白云区广园中路 238 号	020-86362461
		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科	广州市白云区兴泰路 28 号一楼人力科	020-35912659

序号	所属区域	受理部门	地 址	联系电话
7	黄埔区	黄埔区农业农村局	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执法楼 A 栋 7 楼	020-32280431
		黄埔区专业技术和职业能力 发展中心	黄埔区香雪大道中 87 号广垦 商务大厦 A2 栋 1420 室	020-82288113 020-82281069
8	花都区	花都区农业农村局	花都区公益路 37 号	020-86971260
		花都区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	花都区新华街花城路 41 号	020-86832726
9	番禺区	番禺区农业农村局	番禺区市桥街长堤东路 71 号	020-84829193
		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产业与人才发展科	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 319 号区行政办公中心-主楼-西 423 室	020-84636997
10	南沙区	南沙区农业农村局	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020-84988956
		南沙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7 号 2 楼	020-34689954
11	从化区	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 54 号	020-87976218
		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从化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 43 号 3 楼	020-87927631 020-87927097
12	增城区	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110 号	020-32161309
		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 科)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 23 号 301 室	020-32829291

附件 3

## 广州市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委员会信息一览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级别	评委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1	广州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及以下	020-87219058 020-87219563	黄埔区天鹿北路 468 号 (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	广州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及以下		
3	广州市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及以下	020-83630458	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9 楼 902 室 (广州市建设科技中心)
4	广州市乡村工匠民间艺术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及以下	020-83842977 020-83857482	越秀区中山四路 42 号西座 3 楼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职称办)
5	广州市乡村工匠烹饪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及以下	020-83556708	越秀区小北路 266 号北秀大厦 11 楼职 称评审二部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6	广州市乡村工匠家政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及以下	020-31528361	白云区三元里大道 1178 号 (广州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
7	广州市增城区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级及以下	020-32161309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通园路 4 号 (增城 区乡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乡村工匠经营管理和生产应用 专业职称申报要求

### 一、受理范围

符合申报条件和有关政策规定，在广州市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农村个体工商户中，熟练掌握技术技能，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经营管理等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均可向归属职能部门提出申报相应级别的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

### 二、评委会及专业设置（见下表）

评委会	评审级别	专业方向
广州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正高、副高、 中级、初级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
		农产品经营管理
		数字农业经营管理
		乡村规划管理
		农村职业经理人
广州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正高、副高、 中级、初级	种植技术
		畜禽养殖技术
		兽医技术
		水产养殖技术
		农产品加工技术



### 三、材料受理时间、地点

**首次申报截止时间：**纸质材料现场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0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系统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17:30。

**退案修改截止时间：**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退回的材料(包括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须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 17:30 前重新提交至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受理。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地址：**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广州市黄埔区天鹿北路 468 号)。

**联系电话：**020-87219058, 020-87219563

### 四、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一)《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附件 5,申报评审表一)1 份。按要求填写完整,粘贴于送审材料档案袋封面,并在档案袋封面左上角写上主管部门名称、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二)《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申报评审表二)1 份。在系统填报后自动生成下载,用 A4 纸双面打印,附加页如 1-1、2-1 等不计页码,将附加页单独打印以“奇数页在前,偶数页在后”的顺序装订入表中。不得更改表格的结构、字体、字号,表内所填写内容不得涂改。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如某项无内容则应在该栏注明“无”字样。表内填写内容不得涂改,申报专业名称要准确,按照规范名称填写。

(三)《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18份,其中一份为原件,在系统填报后自动生成下载,采用A3纸打印。单位评价意见必须与申报评审表二的意见相一致,并加盖公章。

(四)《证书、证明材料》(附件6,申报评审表四)1份。相关证明材料附在《证书、证明材料》封面后,合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均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区农业农村局)核实,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签上审核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以下材料:

1.身份证和户口本(“户主页”及标有自己姓名的“家庭成员页”)复印件。

2.学历证明材料: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及认定证明(可登陆学信网核验)、非学历教育证书、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验证后加盖公章交复印件)各1份。

3.资历证明材料: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在职在岗证明材料或相关佐证材料(劳动合同、参保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属于劳务派遣人员,还须提交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许可资质,以及申报人与劳务派遣公司或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该说明须随在职在岗证明材料一并提交送审并上传至系统。

4.工作能力、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对照资格条件中“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条件”,提交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经

历)和业绩成果方面的证书、证明及其他辅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各1份(非个人或无等级的获奖项目,应注明等次及个人的名次)采用A4纸打印,并与《证书、证明材料》封面合订成册。提交的专业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的证书、证明材料应与《评审表》《登记表》所填的内容相符。

(五)学术成果证明材料:如申报人提交学术成果材料,应提交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论文的刊物原件,并用标签标明发表论文的位置。提交的论文必须是在本专业期刊(刊号为CN、ISSN,不含图书、报纸)上发表的专业论文。提交的学术专著必须是书号为ISBN的独立撰写专著,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编撰的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以及创作的作品集,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所提交的论文内容原则上需被中国知网([www.cnki.net](http://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www.wanfangdata.com.cn](http://www.wanfangdata.com.cn))、维普网(<http://www.cqvip.com/>)其中一个网站收录,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须将检索页面截图并附上网址作为证明材料,供各级申报评审材料审核部门查验,且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在电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申报人需下载打印,并提交期刊官方网站下载的PDF文档或SCI、EI等检索证明。上传的论文应附上刊物的封面页、目录页、正文页。

(六)《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附件5,申报评审表五)1份。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

经相关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

（七）不具备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满足破格申报乡村工匠（正、副高级）职称的申报人，需填报《广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破格申报推荐表》（附件3），并提供破格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八）申报人须在系统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一寸电子照片（相片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照片背景颜色应为蓝底，照片为jpg格式，大小在100K以内，像素不小于295\*413。纸质材料不需要再提交照片。

（九）所有纸质提交的材料需要保持与系统填报及上传的材料一致。除了《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可在系统中生成下载，其他报送的材料如申报评审表一、表四、表五等请参照附件5的格式填报。

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级职称  
送 评 材 料 目 录 单

申 报	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专业：
	职称：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类别	序号		数量	要 求
基础材料	1	《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1	A4 纸双面印制
	2	《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18	A3 纸双面印制
	3	《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1	A4 纸双面印制
	4			
	5			
工作能力、经历和业绩成果	1	学历学位及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材料	1	
	2	专业证明材料	1	
	3	业绩成果材料	0	
	4	破格佐证材料	0	
	5	上传公示材料	1	
	6			
	7			
提交评审代表作		论文、专项技术报告或实例材料		
职称证相片		有关要求：1. 请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照片；2. 照片背景颜色应为蓝底；3. 照片为 jpeg 格式，大小在 100K 以内，像素不小于 295*413；4. 电子照片可多次上传（新上传电子照片覆盖旧电子照片），生成职称电子证书时，系统读取即时照片库信息作为证书照片，证书生成后无法更改，请予以重视。	1 份	须在系统上传

说明：1、送评材料目录单由申报人填写 1 份，审核部门按目录验收材料 2、此表纸张规格为 A4，单面印制，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

申报	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专业： 生产应用（示例）
	职称： 副高（示例）

## 证书、证明材料

一、按照每页要求将身份证、户口本有关材料复印件粘贴在相应位置；

二、一式一份，合订。

姓名

单位

材料核对人（签章）：

审核部门盖章：

核对时间：

## 说 明

- 1、各类证书、证明材料必须分类贴在方框内，如面积超出方框时，应在框内对齐。
- 2、凡提供的复印件，应由验证人验证后签名并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 3、此表纸张规格为 A4，双面印制，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 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粘

贴

面

需要对身份证明进行说明的，请在下面填写：

申报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姓名			户籍所在村委会或现工作单位 (经营主体、社团组织)					
申报评审职称	生产应用专业		副高 职称					
公示日期(5个工作日)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公示情况 (以申报材料真实性为重点)	个人信息	真 假	学历	真 假	工作经历	真 假	业绩成果	真 假
	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的真实性情况： 1、工作经历 至今任职； 2、业绩成果 至							
材料审核部门核实现意见 (有无举报投诉及核查结论)	(盖章) 年 月 日							

- 附：1. 申报人有工作单位的，此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经营主体、社团组织）填写；  
2. 申报人无工作单位的，此表由申报人所属县、区农业农村局填写；  
3. 此表用 A4 纸打印。

附件 6

## 广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 破格申报推荐表

申报人姓名		工作单位			
申报级别		申报专业			
推荐人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专业职称		联系电话	
推荐人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专业职称		联系电话	
推 荐 理 由	推荐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必须提供推荐人身份证和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 附件 7

## 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情况表

姓名		单位	
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专业 资格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到投诉 件数	件		
公示期间 群众投诉 内容			
单位纪检 监察部核 实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在公示期结束后，由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或业务归口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填写（A4规格），盖公章后交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